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嘉莉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451元（計算式：72,821+156,430【詳附件】+1,200=230,451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,04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4,080	99/4/21	104/8/31	(5+133/366)	20%			68,737.18
	2	利息	64,080	104/9/1	113/10/15	(9+45/365)	15%			87,693.04
	小計									156,430.21999999997
合計		156,430								